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004-执308号

(2022)鄂1002执37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北京路支行，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东路248号（红星路综合大厦）。

被执行人：湖北欣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城南开发区太晖路北侧。

被执行人：徐洪宣，男，汉族，1966年8月24日出生，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武德路荆沙村2组112号。

被执行人：代堂慧，女，汉族，1967年10月10日出生，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武德路荆沙村2组11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北京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湖北欣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洪宣、代堂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鄂1002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湖北欣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洪宣、代堂慧未按期履行该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即：一、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北京路支行贷款本金12693052.08元；二、支付截止至2021年3月23日的利息、罚息合计1062333.96元；三、支付2021年3月24日起至贷款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余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8375%标准计算的逾期罚息；四、承担案件受理费98300元。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北京路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立即划拨被执行人湖北欣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洪宣、代堂慧的银行账户存款14761191.62元【其中贷款本金12693052.08

元，利息、罚息合计 1062333.96 元，逾期罚息 826251.58 元（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98300 元，申请执行费 81254 元】。

若银行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则冻结其银行存款至额满为止；或扣留、提取其相应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查封、冻结、扣押相关财产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义兵

审 判 员 魏剑枫

审 判 员 彭 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毛冰超

书 记 员 吕非一

与原本核对无异